



石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石台县住院分娩补助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石政办秘〔2026〕11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牯牛降景区管理中心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石台县住院分娩补助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业经县政府第6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石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3月24日



石台县住院分娩补助实施方案（试行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及省、市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策部署，完善我县生育支持政策体系，降低家庭生育成本，引导就地就近生育，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补助对象

自2026年1月1日（含当日）起在石台县县域内合法合规的医疗机构住院分娩的，且新生儿户口登记在我县的产妇。2026年1月1日前住院分娩的，不适用本方案。

二、补贴标准

符合条件的产妇给予一次性住院分娩补助2400元（含新生儿出生当年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）。

三、申请及发放流程

（一）申请材料

产妇出院后6个月内，由本人或委托亲属向县卫健委妇幼卫生健康股提交以下材料（原件核验后退还，复印件留存归档）：

1. 《石台县住院分娩补助申请表》；
2. 出生医学证明及新生儿户口簿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；
3. 医疗机构出具的住院分娩病历复印件（含入院记录、分娩记录）、出院小结；



4. 新生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记录单；
5. 产妇本人有效银行账户信息（银行卡复印件，需注明开户行全称及支行名称，确保账户可正常接收转账）；
6. 其他需要补充的证明材料（由审核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明确）。

（二）审核流程

1. 县卫健委妇幼健康股收到材料后，及时完成审核。审核重点包括申请条件符合性、材料逻辑一致性、分娩信息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记录真实性等，必要时可向定点医疗机构、公安部门核实相关信息。审核通过的，在县卫健委官方公众号按月进行集中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；审核不合格的，退回申请人并说明理由；

2. 财政拨付与资金发放：公示无异议后，县卫健委财务股在5个工作日内将补助名单、资金发放表报送县财政局审核，财政局审核后由县卫健委将补助资金足额发放至产妇指定银行账户，并保留转账凭证备查。

四、资金来源

所需补助经费由县财政统筹安排，实行专款专用，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。

五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成立工作小组

成立由县卫健委主任任组长，县卫健委、财政局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，县财政局社保股负责人、县卫健委妇幼健



康股负责人及财务股负责人为成员的石台县住院分娩补助工作小组。统筹推进政策实施、资金保障、监督检查等工作，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。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卫健委妇幼健康股，负责日常工作对接、材料审核、数据统计、政策宣传等具体事务。

（二）明确部门职责

1. 县卫健委：牵头制定实施方案，负责补助申请审核、公示、资金发放统筹；指导县级公立医院、乡镇卫生院做好政策宣传。建立健全补助工作台账，做好数据统计分析与档案管理；

2. 县财政局：负责保障专项补助资金足额到位，加强资金使用监管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配合做好资金拨付工作；

3. 县人社局：协助核实新生儿出生当年的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信息；

4. 县公安局：协助核实户籍信息。

（三）强化政策宣传

县卫健委通过公众号，县融媒体中心通过电视、广播、新媒体平台等发布政策宣传。县乡村三级医疗机构及行政村同步做好宣传工作，引导符合条件的产妇积极申请，营造支持生育、保障生育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六、监督管理

（一）严格资金管理

补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、专账核算，县财政局、卫健委



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，每年联合开展一次资金审计。对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套取补助资金的单位和个人，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（二）强化流程监管

建立申请、审核、公示、发放全流程可追溯台账，明确各环节责任主体与办理时限。对提供虚假材料、伪造证明骗取补助资金的产妇，由县卫健委追回已发放补助资金，并将其纳入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信名单；涉嫌违法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各审核单位需妥善保管申请材料与审核记录，归档期限不少于5年。

七、实施时间及附则

（一）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。本方案实施过程中，如遇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惠民政策出台以后从其规定。

（二）本方案由石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。